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編纂]予以調整)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計於2018年10月6日(星期六)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編纂]港元。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成為無條件及將告立即失效。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編纂]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如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的責任。此等情況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文—[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

[編纂]